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七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三十七期目錄

府	院	部	公	法	專
令	令	令	訓令	令	令
一件	二件	二件	七件	二件	二件
			指令	來函	代電
			一件	一件	一件
				規	載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中日青年交歡大會褚大使出席致詞

外交公報第三十七期目錄

專	法	公	部	院	府
載	規	代電	來函	牒	指令
中日青年交歡大會 褚大使出席致詞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一件	一件	一件	一件
				指令	指令
				訓令	訓令
				二件	二件
				七件	七件
				二件	二件
				一件	一件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使廖家楠已另有任用廖家楠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外交部部長 徐良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三八號

(令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仰知照并轉飭知照中)

令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八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清鄉委員會汪兼委員長簽請修正該會臨時組織大綱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修正條文通過」紀錄在卷并奉諭「送國民政府公布」等因查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經由本廳函請轉陳在案茲奉諭前因相應餘案并抄附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全文暨原簽呈修正文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乙份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此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乙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五八號

(奉令關於各部各司設置幫辦一案辦法轉飭遵照也)

院長 汪兆銘

令外交部

奉

國民政府第六十三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七八號函開：「查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暨秘書廳案呈，准立法院函；以行政院所屬各部於各司設置幫辦一案。經該院咨送立法院會議決議；「通過；幫辦簡任待通，由部呈准行政院設置，無須在部組織法中明文規定，本案送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定為通案」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將本案定為通案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函復行政院暨立法院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立法院原呈各一件，一併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二八號

本部駐滬辦事處科員陸鍾偉着以薦任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二九號

專員許以松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三〇號

派程西遠爲本部專員在亞洲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第一三一號

改派秘書張棕文爲本部專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第一三二號

辦事員王祖恩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第一三三號

改派秘書俞則民爲本部專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一三四號

科員任振南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六月二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通字第一六四號

（准上海市政府咨據社運會上海市分會呈覆上海海產華商加入上海日商海產輸入

組合一案情形咨請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駐神戶總領事館

案查該總領事館呈請交涉上海日商組織海產輸入組合一案，本部前據駐滬辦事處處長周珏呈報：「日方已允許上海華商參加」等情，經即據情咨請上海市政府轉飭市商會，通知海產華商，即行登記，以便加入，去後；茲准上海市政府滬市字第五八七二號咨開：

「前准貴部建通字第三四號咨爲上海日商組織海產輸入組合一案，經函社運會上海市分會查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分會咨呈復略稱：『當經本會派員會同市商會整理委員會辦理去後；旋據復稱：遵經召集有關海產業務之海味雜貨業公會及南貨業公會各代表數度來會諮詢，嗣據海味業代表葉秉璋孔閏九等聲稱，上海海產同業與日方發生關係者，尙係少數，現在僅有萬昌萬源廣祥大利公源等號五家，因其實績合格，均已加入，其餘名稱，資本數目營業種類等，亦均詳細填報與亞院，尙有秉記一家，因實績不合該組台之規定，故未曾加入，其餘均無關係，等語。據此將辦理情形備咨呈復』等由，相應咨復查照。」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領事知照，並轉飭神戶各海產華商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通字第一八九號（奉 令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令仰知照由）

- 橫濱總領事馮啟
- 神戶總領事館
- 新贛州領事馮水發
- 山領事張義信
- 江蘇省特派交涉員孫叔榮
- 廣東省特派交涉員周秉三
- 廣西省特派交涉員李紹勳
- 湖北省特派交涉員馮國勳
- 浙江省特派交涉員傅君實
- 安徽省特派交涉員傅君實
- 元山副領事張國威
- 越南道商代表林玳珉
- 駐暹辦事處處長周珏
- 長崎領事潘耀源
- 駐暹辦事處處長周珏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二九五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開：

「查商品檢驗法，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第因：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商品檢驗法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總領事代表
領事處長
副領事 交涉員
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商品檢驗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指令

建總字第四四號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令本部駐湖北省特派交涉員李紹漢

呈一件爲呈報列席湖北省第二十七次省政會議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公 牘

行政院文物保管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六號 (爲本委員會奉令組織成立正式辦公函請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號令開茲派徐良爲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又奉

指派馮何陳羣趙正平丁默邨林柏生陳君慧樊仲雲陳柱等爲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并經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二〇五五號訓令派委員趙正平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柱兼博物專門
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陳羣兼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等因遵經先後辦理文物交還接收
手續現分別成立本委員會於試院路鷄鳴寺一號圖書專門委員會於珠江路九百四十二號博物專
門委員會於試院路鷄鳴寺一號天文氣象專門委員會於北極閣會所正式辦公除呈報外相應函達
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

委員長 徐 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外交部代電

建通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

(准國府文官處函送 主席訓詞請迅轉駐
日大使館頒發華僑總會仰即遵照轉發由)

東京中華民國駐日本大使駐蹕前據呈稱全日本華僑總會定於本月十九日在長崎舉行全體會員
大會請轉懇

主席頒賜訓詞並請宣傳部暨僑務委員會派員蒞會致訓一案經分函去後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准宣傳部函以全日本華僑總會第二屆全體會員大會訓詞業經呈奉主席核定飭用國民政府箋紙經正轉外交部迅轉駐日大使館頒發等由檢同繕正訓詞一紙送請查照迅予辦理等因合行檢同原訓詞一紙仰即遵照轉發爲要外交部咸印

附訓詞一紙

訓詞

去年十一月二十日，中日基本關係條約簽訂成立，兩國邦交，恢復常軌，去歷來糾紛之癥結；定永久和平之根基，此誠國家民族存亡安危之所繫，亦東亞前途之一大轉機也。

海外僑胞，愛國之念至堅，救國之情至切，際茲世變日亟，務須體認時局之艱鉅，及其所負使命之重大，同心協力，以共一切，獻諸國家，獻諸東亞，俾和平統一，得以促成，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得以實現。

在日僑胞，與友邦人士，相處較深，接觸較多，尤須謹守

國父孫先生大亞洲主義之遺訓，身體力行，對於過去種種，於深刻反省以後，先責己，後責人，對於今後進行，於共同努力之中，以互諒求互讓，凡所舉措，一言一動，保持本國之尊嚴，同時尊重友邦之尊嚴，夫然後能相親相愛，相濟相助，本合作互惠之旨，舉善鄰友好之實，復興中國，復興東亞，皆由於此，其各勉旃。

國民政府主席 汪兆銘

法 規

清鄉委員會臨時組織大綱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
三十年五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積極辦理各省市清鄉事宜，特設清鄉委員會為最高指導機關

第二條 國民政府授權清鄉委員會關於清鄉區內之軍政事宜得逕為制定法規發布命令或咨商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分別執行之

第三條 清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二人由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一人及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處理及審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清鄉軍政法規之制定事項
- 二、關於清鄉設施之各方聯絡事項
- 三、關於清鄉區域之劃定事項
- 四、關於清鄉實施軍警部隊之指定派遣事項
- 五、關於招撫事項
- 六、關於軍警部隊之給與事項
- 七、關於保安隊警察之設置及保甲編組事項
- 八、關於清鄉區內特種教育及民衆訓練事項

九、關於建築碉堡事項

十、關於交通通信運輸事項

十一、關於封鎖匪區事項

十二、關於清鄉區內經濟統制及經濟建設事項

十三、關於清鄉軍政方面之人事調整事項

十四、關於清鄉實施經臨各費之籌措及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十五、關於兵器彈藥器材糧秣之補給及工事構築等事項

十六、委員長發交審議事項

第五條

為執行清鄉區內之政務及統率指揮保安隊暨警察得分區設置清鄉督察專員公署

主持辦理之

第六條

為承辦清鄉區內軍隊之指揮調遣事宜得設軍事委員會參謀團辦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副委員長之指導處理會內事務副秘書長一人助理之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承辦總務事項

二、第二處承辦政務事項

三、第三處承辦軍務事項

四、第四處承辦社會福利事項

各處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專 載

中日青年交歡大會褚大使出席致詞

諸位，今天利用出席全日本華僑大會的機會，得與中日兩國的優秀青年會晤，衷心十分快慰，這次有中日青年交歡之舉，是長崎市府所發起，因為中日兩國。壤地相接，關係太密切了，尤其長崎和上海一水之隔，朝發夕至，更為接近，所以長崎市府有此發起，無非善鄰友好之意，本人對於此舉，非常贊同，對於雙方交歡的青年，寄與十分的同情，中日兩國過去，互相認識不足，才發生此次不幸的事變，現在雙方既已覺悟，那末改弦易轍，必須謀取正本清源之道，何謂正本清源之道，就是凡事應從根本解決，不必枝枝葉葉的去作，過去因為中日兩國的教育方針，都有不對的地方，中國自甲午戰敗，直到「五四」運動，排日的思想日甚一日，一般青年學子叫囂突厲，充滿排日的思想，這是已往的事實，無容諱言的，同時日方教育，亦以侮華侵美為能事，所以彼此間，積不相能，加之國內共產黨的煽動，一般青年大都走入歧途，即如事變前的所謂人民陣線，什麼七君子的運動，都是誤國禍民而有餘，青年血氣方剛，容易衝動，理智為情感所湮沒，盲從吶喊，不顧一切的妄動起來，以致釀成空前未有的浩劫，將國家作孤注之一擲，遂令人民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而使老成謀國者，當時無所措手足，竟不能免除劫運，這是一部份青年所應負的責任，思之實可痛心，但是既往不咎，來者可追，我們懲前毖後。應當格外警惕，大家體認時艱，圖謀共濟之道，現在中日國交已經恢復，全面和平雖尚未達到，而在汪主席領導之下的機關，多數省份均

已成爲和平區域，和平區內同胞，均能安居樂業，青年亦照常求學，今後自當對準方向，朝着光明的大道前進，我以為根本的辦法必須雙方先從文化溝通着手，互相交換，同時兩國的教育，各自改變方針，一以親善爲依歸，使得青年學子，腦海內對於親鄰善友，各有深刻的印象，並且使此好印象，普遍發展，深入民衆，那末兩大民族，才能真正攜手，而達到永久和平底目的，這種責任，中日兩國在朝在野之士，都須分担，尤其雙方青年所應負的責任，更爲重大，我們都知道，青年是國家的中堅份子，未來的主人翁，他們的地位非常重要，所有的責任，應該怎樣才能達到，必需學養兼備，具有豐富的智能，靈敏的眼光，冷靜的頭腦，活潑的思想，健康的體魄，並且對於國際的大勢，要認識清楚，現在的國際，正是多事之秋，乃是舊秩序摧毀，新秩序樹立之時期，所謂同盟，所謂軸心，在大家正做着全世界劃時代的偉大而艱鉅的工作，我們要忍痛一時，以求全世界的永久安定，並且要深切了解亞洲是全洲人的亞洲：共榮共存，中日兩國，必須分擔其責任，過去中國，受外來的侵凌，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今則時移勢轉，我們要解除束縛，掙斷鎖鍊，以求獨立自由，共同進入東亞共榮圈，以謀亞洲新秩序能及早樹立，同時也就是總理大亞洲主義的實現，今次中日青年交歡，也是一件很有價值的很有意義的事，值得慶幸的，希望本此精神。發揚光大，使得中日兩大民族，全體都能交歡起來，那末，東亞整個的前途，必定放一異彩，將有無限的光明了。